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类份额暂停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12-2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A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B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9	970110	970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本集合计划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变更而来,《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2月17日起正式生效。

(2)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2月21日公告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现因合同变更需进行各类账户更名,为保证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自2021年12月22日起暂停办理B类份额赎回业务,恢复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风险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于2020年12月21日与云创智慧(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智慧”)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宁华世纪通过挂牌方式向云创智慧转让其所持有的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按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云创智慧应于合同生效后365日内(不超过一年)付清剩余70%转让价款124,600万元,并按年利率4.35%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预计利息为5,495.38万元,共计130,095.3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华世纪尚未收到该笔款项。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130,095.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6%。若该款项不能足额收回,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结果为准。鉴于影响云创智慧现金流回收进度的部分因素已经消除,预计该笔款项可足额收回。目前公司及宁华世纪生产经营正常,当前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勤勉尽责,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保障公司稳定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风险事项概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的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2020年12月2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实物资产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云创智慧(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智慧”)获得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受让资格。同日,宁华世纪与云创智慧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根据《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宁华世纪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30%首付款53,400万元,于12月24日收到超出挂牌价中预估期间费用 13,103万元的部分款项1,350.16万元。2020年12月25日,宁华世纪与云创智慧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12月23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按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云创智慧应于合同生效后365日内(不超过一年)付清剩余70%转让价款124,600万元,并按年利率4.35%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预计利息为5,495.38万元,共计130,095.3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华世纪尚未收到该笔款项。

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各项措施

1、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集中力量处理前述风险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多次与云创智慧沟通,要求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付款。云创智慧表示,受疫情反复、地铁安全因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以及前期行业政策调整导致相关证照办理延迟等因素影响,其现金流回收进度有所放缓,目前部分影响因素已经消除,现正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及现金流回收,后期该笔款项将足额支付。后续公司将继续与云创智慧协商相关合同的履行计划,加快催收,推进相关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勤勉尽责,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保障公司稳定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130,095.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6%。若该款项不能足额收回,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结果为准。鉴于影响云创智慧现金流回收进度的部分因素已经消除,预计该笔款项可足额收回。目前公司及宁华世纪生产经营正常,当前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宁华世纪上述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1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和1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有关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和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于12月20日、12月21日和1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56,10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81%,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金国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93,2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67,899.6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12900028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于2017年8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资金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625837	476,710,000.00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625961	33,000,000.00	品牌建设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德支行	8110901012600583198	72,599,999.66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70,757,899.66元。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602021429200625837)募集资金共476,904,656.58元(其中:募集资金476,710,000.00元,银行利息194,656.58元)以增资方式转入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8207007880110000002 8),全部用于“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

2017年9月8日,公司、从化好莱客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100000028	476,904,656.58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11月30日,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①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②	利息收入③	手续费④	募集资金后续应付款项⑤	节余募集资金⑥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47,671.00	43,467.40	4,294.02	0.48	1,872.76	6,624.38
2	品牌建设项目	3,300.00	3,246.71	19.82	0.26	72.86	0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75.79	4,193.54	763.94	0.04	490.41	3,155.73
合计		58,046.79	50,907.65	5,077.77	0.77	2,436.03	9,780.11

注:节余募集资金⑥=①-②+③-④-⑤,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后续应付款项为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12,216.14万元(含后续应付款项2,436.03万元及节余募集资金9,780.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交易的合同尾款。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21日,从化好莱客已将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银行账户:82070078801100000028)的募集资金85,132,203.77元(含银行利息)全部转入从化好莱客基本账户,并相应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截至2021年12月22日,广州好莱客已将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银行账户:3602021429200625961)的募集资金729,123.16元(含银行利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德支行(银行账户:8110901012600583198)的募集资金36,534,464.51元(含银行利息)全部转入广州好莱客基本账户,并相应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销户情况列表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100000028	2021年1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625961	2021年12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德支行	8110901012600583198	2021年12月22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从化好莱客、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分别签订的《三方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11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暨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1/12/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经慎重研究,现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变更为: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白沙村太子庙16号鱼乐山房。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关注并遵守杭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响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12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白沙村太子庙16号鱼乐山房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

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4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唐颖	√
5.02	董立国	√
5.03	陈楠	√
5.04	王巧兰	√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廖建文	√
6.02	刘梅娟	√
6.03	宋建武	√
7.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倪一婷	√
7.02	施舒珏	√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唐颖	
5.02	董立国	
5.03	陈楠	
5.04	王巧兰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廖建文	
6.02	刘梅娟	
6.03	宋建武	
7.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1	倪一婷	
7.02	施舒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11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进展情况,重整投资人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已于2021年12月17日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资金,共计6,5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共计4,145,296,141股股票已分别登记至相应账户。

●本次股票划转登记涉及的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1月26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粤52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公司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康美药业、管理人与神农氏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康美药业、管理人、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相关事项之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9)。

现就重整投资协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进展情况,重整投资人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已于2021年12月17日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资金,共计6,500,000,000元。具体如下:

重整投资人: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完毕货币资金4,515,000,000元,且已将评估作价904,000,000元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医管”)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前述金额合计5,419,000,000元;根据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康美医管评估值为90,463.49万元;

财务投资人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货币资金481,000,000元;

财务投资人2:芜湖鑫同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完毕货币资金300,000,000 元;

财务投资人3: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完毕货币资金200,000,000元;

财务投资人4: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完毕货币资金100,000,000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安排,重整投资人神农氏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3,509,413,788股股票,可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投资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282,941,177股股票;

财务投资人芜湖鑫同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76,470,588股股票;

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17,647,059股股票;

财务投资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58,823,529股股票。

前述重整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之间以及各财务投资人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重整投资人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4,145,296,141股股票已分别登记至相应账户。本次股票划转登记涉及的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11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段小霞女士的辞职报告。段小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段小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段小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第十二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1年12月20日(含该日)至2022年1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二个自由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24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12月25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12月20日(含该日)至2021年12月24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第十二个自由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3、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五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50,695.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65,069.5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